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5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西芒杜铁矿配套马瑞巴亚港项目皮带机系统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17,000,000.00元。

近日，公司与WINNING CONSORTIUM SIMANDOU PORTS SAU签订了《西芒杜铁矿配套项目马瑞巴亚港皮带机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金额为517,000,000.00元人民币，现将合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手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WINNING CONSORTIUM SIMANDOU PORTS SAU

2、法定代表人：SUN Xiushun

3、注册地址：Immeuble WAZNI, Tombo 1, Commune de Kaloum, République de Guinée

4、注册资本：140,000,000 GNF

5、主营业务：港口基础设施的设计、建造、调试、运营和扩建，所有其他商品原材料的勘探和开采，所有运输矿石和货物的船舶和驳船的装卸，进口、出口、转运和过境等。

（二）公司与交易对手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

似交易；交易对手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方

1、买方：WINNING CONSORTIUM SIMANDOU PORTS SAU

2、卖方：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供货及服务范围：30台输送机主体及部分配套设施，包括4条火车卸车输送机(BC1A/B/C/D)、8条进堆场输送机(BC2A/B/C/DBC3A/B/C/D)、6条堆场输送机(BC4A/B/C/D/E/F)、4条出堆场输送机(BC5A/B/C/D)、4条引桥输送机(BC6A/B/C/D)、4条码头装船输送机(BC7A/B/C/D)、9个转运站(T2-T10)及4套采样制样机设备。供货范围包括皮带机设备的设计、制造、国内运输、项目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转、空载联动调试、重载联动调试、性能考核及验收、操作人员培训、质保期间的服务及保运备品备件、24个月保运服务，随机工具及其他必要的技术服务等，直至通过最终验收为止均是卖方的服务范围。

（三）合同方式：固定总价方式

（四）交货地点：1、国内一烟台市芝罘区烟台港54号仓库；2、最终交付地点一几内亚马瑞巴亚港

（五）付款方式：买方按合同条款分进度向卖方付款；付款货币为境外美元（按付款当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合同人民币金额兑美元汇率中间价确定）。

（六）供货期：2025年10月1日前，所有设备完成调试，具备投产条件。

（七）合同价格：合同总金额为517,000,000.00元人民币

（八）违约终止合同：1、为补救因卖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买方可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在此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限期改正，未能改正的，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卖方违约是指：（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2）卖方交付的货物严重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更换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约定；（3）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2、一旦买方根据第1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卖方应在收到买方违约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之内按照原支付币种退还被解除的部分或者全部货物的已付款项。买方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另行采购类似未交付的部分或全部货物。因解除合同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卖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

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3、如买方未能按时付款，卖方有权延期交货，经双方多次协商无果后可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九）合同生效：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争议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依据该中心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地为香港，仲裁程序按照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合同的签订体现了公司在海外市场竞争优势。若合同顺利履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开拓更广阔的市场空间，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本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

（三）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合同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西芒杜铁矿配套项目马瑞巴亚港皮带机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